

漢語名詞

漢語史學報

第十四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集刊
《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全文收錄集刊
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收錄集刊
萬方數據收錄集刊

漢學名刊

漢語史學報

第十期

CHINESE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UME 10
NUMBER 10
1978

漢語史學報

第十四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教育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史學報.第14輯/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444-5991-4

I. ①漢… II. ①浙… III. ①漢語史—叢刊
IV. ①H1-0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029637號

責任編輯 朱宇清
封面設計 郭偉星

漢語史學報
第十四輯
主編 王雲路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網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號
郵 編	200031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印 刷	上海穎輝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 1/16 印張 16.75 插頁 2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44-5991-4/H·0241
定 價	45.00元

(如發現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目 錄

讀《韓非子》小記(續)	蔣禮鴻(1)
-------------------	--------

佛經語言及佛教文獻考辨研究

《列子》與《般若經》	辛嶋静志 裘雲青(5)
從漢魏六朝佛經材料看判斷句的發展	俞理明(15)
基於梵漢佛典平行語料庫的梵語格標記翻譯研究	王繼紅 朱慶之(28)
慧琳《一切經音義》八千次“直音”考析	萬獻初(52)
日本古寫經《高僧傳》所見異文考辯	定 源(72)
“盂蘭盆”的語源語義考查——兼及《盂蘭盆經》的性質	熊 娟(85)

《事林廣記》音譜類〈辨字差殊〉若干音韻條例再分析	鄭 偉(105)
吐魯番出土三則《切韻》殘片考	張新朋(117)
吳、閩方言的入聲二等重韻	宋兆祥(126)

從平話、壯語看“著”表使役的來源	覃鳳餘 田春來(142)
論“好+個+X”句的發展演變及“個”的詞性	黑維强(150)
漢語“兒化”源流探析	莊會彬(165)

論漢語詞義發展的平行性	申祐先(176)
碑誌典故詞考	許建平 王 惠(183)
《世說新語》“窟窟”正詁	蕭 旭(190)
說“才刃”	吳忠耘(194)
“澱筒”釋疑	孫幼莉(197)
宋本《玉篇》疑難字考辨	熊加全(205)
道經《太上洞淵神咒經》字詞雜考	牛尚鵬 姜雲鵬(212)
“樓櫓”之“櫓”考源	龔元華(219)

《中古漢語讀本》(修訂本)注釋商補	陳文傑(224)
馬譯《世說新語》考辨	龔 波(229)
明代史料筆記字詞辨正	楊繼光(237)

研究生論壇

日本漢文文獻零札	周 晟(244)
“覆逆”辨正	周夢燁(250)
《全金元詞》丘處機《西江月》詞辨誤	譚 勤(252)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零拾	張福通(255)
編者的話	(259)
本刊啓事	(261)

讀《韓非子》小記(續)

蔣禮鴻

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

“朝”字後人所加也。“端夕”猶言正袞，“夕”訓作袞者。俞樾《兒笈錄》曰：“《晏子春秋·雜篇》曰：‘景公新成柏寢之臺，使師開鼓琴，師開左撫宮，右彈商，曰：室夕。公曰：何以知之？對曰：東方之聲薄，西方之聲揚。’此蓋言其室之偏於西向。其實古人之詞，凡不正者皆謂之夕，夕與正相對爲文。《呂氏春秋·明理篇》曰：‘是正坐於夕室也。其所謂正，乃不正矣。’注曰：‘言其室邪夕不正，徒正其坐也。’《廣雅·釋詁》曰：‘夕，袞也。’王氏念孫謂夕、袞一聲之轉，是矣。”然則“端夕”謂正其不正，上文東西易面及司南皆以方位言，不當言朝晚甚明。淺人不解“夕”字之義，妄沾“朝”字，遂不可通矣。上文“人主失端”之“端”亦謂正也。

法所以凌遇遊外私也

盧文弨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顧廣圻曰：“凌”字未詳。“遇”當作“遏”，衍“遊”字。王先慎曰：“遇”爲“遏”之誤，顧說是也。一本脫“外”字，“遊”作“滅”是。“凌”爲“峻”字，形近而譌，當在“法”上。

“凌”字當作“峻”而在“法”上，王說是也。“遇遊”二字未詳，要之不能歸入“滅”字。一本作“凌滅外私”者，後人以意改之耳。下文“遂令懲下”，是二截，與此“△△外私”相對。“△△外私”，《管子·明法篇》作“禁過而外私”。“外私”者，尹知章曰：“外，遺也。”亦即本書《愛臣篇》“此君人者所外也”之“外”。若作“遏滅外私”，則與“遂令懲下”不對矣。

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

“貴”“賤”疑互易。

二柄第七

劫殺擁蔽之主

顧廣圻曰：“擁”當作“壅”。

《管子·明法篇》：“出而道留謂之擁。”則“擁”與“壅”通用，不必改。本書“擁”字亦數見。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

舊注：言，名也。事，則也。言事則相考則合不可知也。

此正文與注皆有誤。注“事，則也”，“則”字當作“刑”。“相考”上“則”字衍，“不”當作“否”。正文“者”字當作“考”，屬下爲句。

君因兼罪典衣殺典冠

王先慎曰：乾道本“殺”作“典”。《意林》作“殺”，是也，今據改。下文“越官則死，不當則罪”是其證。

下文云“其罪典冠”，未嘗云殺，作“殺”則不得有“兼”字，此當仍乾道本之舊。下文“越官則死，不當則罪”乃泛論君道，不必切昭侯事言之，且死罪亦當是互文。

揚權第八

孫貽穀云：《文選·蜀都賦》劉逵注“《韓非》有《揚推》篇”，今“推”作“權”，誤。

《廣雅》：“揚推，都凡也。”《廣韻》：“揚推，大舉。”李善引許慎《淮南子注》曰：“揚推，粗略也。”義與此篇無涉。案“權”即權衡之權，參合形名而行賞罰，是人主御下之權也。“揚”即抑揚之揚，猶申之貴之云爾。劉淵林引作“揚推”，蓋據誤本而失於審諦，未足據也。《漢張遷碑》“聰麗權略”，字作權，《韓子》或本當是依漢隸作“權”，故以形近誤作“推”耳。

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虎成其羣，以殺其母

“虎將爲狗”之“爲”，讀如“人之爲道而自遠”之“爲”，求也。“爲狗”者之喻重臣求其黨與也。“虎成其羣”，謂黨與既成也，合虎與衆狗言之，不謂衆虎爲羣。“虎將爲狗”、“虎成其羣”二“虎”字即“虎隨其後”之“虎”，若下文兩言大虎，不過以大字足句，非謂大虎以外又有小虎相與爲羣也。

八姦第九

處約言事

“處”疑作“𦉰”，“𦉰”爲《說文》“繫”之或體，“繫約”猶言聯繫約結。

縱禁財，發墳倉

舊注：積粟於倉若墳然。

“墳倉”正當作“積倉”。“禁財”、“積倉”對文，“縱”與“禁”、“發”與“積”又皆相反。《孟子·梁惠王篇》引《公劉》之詩而釋之曰：“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舊注殆望文生義，然由其說可悟“墳”字之譌。

朱子《孟子集注》曰：“積，露積也。”分積與倉爲二。然趙岐注云：“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囊囊也。”案《詩》不可云“乃積倉乃裹餼糧”，故上句更加一“乃”字足句耳。吾從趙氏，不從朱子（《毛詩》作迺，《孟子》作乃，金文凡虛字作迺，稱人用乃，則《毛詩》是也，二字之混久矣）。

十過第十

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

顧廣圻曰：“亡”當作“忘”。《飾邪篇》同。

“亡”讀如“無”，“無”猶不恤，顧說非。

有玄鶴二八

崔豹《古今注》：“鶴千歲化爲蒼，又千歲變爲黑，所謂玄鶴是也。”

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

王先慎曰：有小泰山稱東泰山，故泰山爲西泰山。

郭璞《山海經·中山經注》：東小太山在今朱虛縣，汶水所出。

畢方並鑄

舊注：(畢方)神名也；鑄，蒲末切。

《山海經·西山經》：“章莪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其鳴自叫也，見則其邑有譌火。”又《海外南經》：“畢方鳥在其東青水西，其爲鳥‘人面’一脚。”郭璞《圖讚》：“畢方赤文，離精是炳，早則高翔，鼓翼陽景，集乃災流，火不炎上（俗作正，據《匡謬正俗》）。”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引《韓非子》此文，又曰：“《淮南子》云：‘木生畢方。’薛綜左思賦《注》云：‘畢方，老父神，如鳥，兩足一翼者，常銜火在人家作怪災。’《玉篇》：‘轄，口外切，車聲也’；又‘胡瞎切，車鍵也’。《廣韻》：‘鑄，車軸頭鐵；轄同’。引《說文》：‘車聲也。一曰：轄，鍵也。’胡瞎切。此並‘鑄’字當胡瞎切。”

因爲由余請期

王先慎曰：請，告也。期，歸期也。既告之，又留由余不遣，以失其期，使君臣有隙。

“請期”者，請遲由余之歸期於戎耳。遲其歸期，使不得及時而諫，即所謂間，不必君臣相猜而後謂之間也。《韓詩外傳》云“因爲由余請緩期”，多一“緩”字，其義更明。王說迂曲。

豎刁自獷以爲治內

《說文·犬部》無“獷”，《豕部》有“獷”，獷豕也。段玉裁曰：“獷，騷羊也。騷，犗馬也。獷，騷牛也。皆去勢之謂也。或謂之劇，亦謂之犗，許書無此二字。《周易·大畜》六五，獷豕之牙。虞翻曰：劇豕稱獷。今俗本誤作劇。”鴻案：“劇”字見於《新附》，注曰：“尤甚也，從刀，未詳。”尤甚義當屬《力部》“勦”字。《力部》：“勦，務也。”段曰：“務者，趣也，用力尤甚者。”“勦”下爲“勦”篆，段本說解作“尤勦也”，注云：“勦，大徐作極，小徐作劇，今正；勦又勦之尤者也。”是也。“劇”蓋“劇”之異文，段謂俗誤，太泥。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崔憬曰：“《說文》：獷，劇豕。今俗猶呼劇豬是也。”崔引《說文》與今本異，而義固不異，然則此篇之“獷”乃“獷”之俗書，猶豬俗書作“猪”耳（《玉篇·犬部》：“獷，羊名。”羊名而從犬，不可解，亦與此篇義不合）。

疇騎五千

“疇騎”當以《周禮·甸祝》“禴牲禴馬”後鄭義解之。《說文》：“禴，牲馬祭也。”重文作駟，從壽省聲。是“疇”與“禴”得相通也。鄭君曰：“玄謂禴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然則“疇騎”爲肥健之馬耳。

又案：惠棟《左傳補注》引《禮記注》曰：“漢律，民年二十，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習騎射，故謂之疇騎。”《禮記注》今檢未得，姑依用之，前說存參。

孤憤第十一

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可以美名借（依王先慎校改）者，以外權重之

王先慎曰：借、藉古通。《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藉，繫也。”其人可以功伐維繫者，則貴以官爵；可以美名維繫者，則重以外權。

借即借與，《左傳·成二年》：“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是其義也。

說難第十二

夫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

盧文弨曰：《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柔”上有“擾”字，《史記》無“柔”字。有“擾”字，在下句“可”字之下。顧廣圻曰：“柔”“擾”同字。

“柔可狎而騎也”當作“可柔狎而騎也”。“柔狎”一詞，“柔”“擾”同字，《史記》作“可擾狎而騎也”，即其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夫有術者之爲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
“得”當作“將”。俞樾謂“得”字衍，非也。

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臣行私以干上
王先慎曰：“利”當作“安”。下云“不可以得安，正反對得安而言”，即其證。

“安”“利”互文見義。正直而可以得利，則安在其中矣，正直而不可以得安，安且不可得，尚何利之望？上用“利”，下用“安”，文省而意足如此，王氏乃欲改之乎？

古秦之俗

“古”字疑當作“故”，在“之”字下。下文“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功可以得尊顯”，可證。

俱與有術之士

王先慎曰：“與”讀若“爲”。此言世之愚學與法術無之士皆名爲有術之士，而其實不同也。

此連下“有談說之名”作一句，王失其讀。

亡徵第十五

斷而弗敢行者

“斷”疑當讀爲“寔”。《說文》“寔”從吏，“斷”古文作“𠄎”作“𠄎”，從𠄎。“𠄎”，古文“吏”字。《說文》不言寔從吏聲，𠄎、𠄎從𠄎聲。段氏《六書音均表》“寔”聲在十二部，“斷”聲在十四部，不相通。然亦有可通之例，如實聲字在十二部；而《易·蒙》象辭實與巽叶，巽十四部字，扁聲字在十二部，而《楚辭·九歌·湘君》“淺”“翩”“閒”“叶”，“閒”“淺”十四部字，此“斷”“寔”之韻可通也。“斷”端母字，“寔”知母字，古知母歸端，是其聲之可轉也，故謂“斷”得讀如“寔”。《說文》：“寔，礙，不行也。”

懷怒思恥而專習

王先慎曰：“習”字疑誤。

“專”即《孟子》“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之“專”，“習”如狎習之“習”，文義明白，並無誤字。

內困百姓

“困”當作“因”。

《列子》與《般若經》*

辛嶋静志 裘雲青

內容提要 《列子·仲尼篇》善射者矢矢相屬章抄襲了無叉羅、竺叔蘭 291 年譯《放光般若經》“箭箭相拄，不令前墮”的譬喻，因此該章的撰寫應在 291 年之後；張湛沒有偽造《列子》；《列子》的撰寫者可能是張湛的祖父張嶷或父親張曠。

關鍵詞 《列子》《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列子序》張湛 張嶷 張曠

一 《列子》著書年代議論

《列子》，自唐天寶元年(742)被稱作《沖虛真經》，北宋景德四年(1007)起被稱為《沖虛至德真經》，據說是戰國初期道家列御寇撰寫。《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在《莊子》之後提及《列子》八篇^①。但此八篇似乎後來散失。《列子》現行本指後人假借以前《列子》之名撰寫的。有現行本也有八篇，內容多為民間故事，寓言和神話傳說。晉張湛注釋並作序。

有關《列子》著述年代有不少論考。古自唐柳宗元，宋黃震，朱熹，明宋濂，清姚鼐等，下至近代梁啟超、胡適、馮友蘭，今有季羨林、楊伯峻、王強模、Graham、福永光司、張永言、王東等。它是一部魏晉時代的偽書，這在學術界已成定論，也已有前人從語言方面以及內容方面論證過。《列子》中出現了不少漢代以後甚至魏晉以後的詞彙與語法^②，也有晉太康二年(281)出土的《穆天子傳》的抄襲^③以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285)的襲用^④。雖然不能否定保存着更早的亡佚文獻殘篇，但絕大部分大約是魏晉時代所寫。雖然很多學者都證明《列子》是一部偽書，但此書究竟成立於哪年，作者是誰都無定論。明宋濂(《諸子辯》)、章炳麟(《荀漢昌言》)、陳三立^⑤、馬叙倫(《列子偽書考》)等都指出過《列子》與佛經關係問題。季羨林先生曾用與佛經比較的辦法精確推測《列子》成立的確切年代，他說：“倘若我們能够在《列

* 拙文構想於 2011 年，原本計劃在《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年報》上發表。但執筆接近尾聲時發現臺灣蕭登福《列子與佛經》一文(1982)，舉例與筆者相同，因而一度放棄了這一計劃。之後再細讀蕭文，發現舉例雖同，但蕭文僅把《列子》中例與羅什譯比較，有些結論不僅矛盾，而且論證根據不夠完全，與筆者結論並不完全一致，所以重又拾起舊想，寫此拙文，謹請各位同仁不吝賜教。撰稿之際，承蒙何莫邪先生、定源法師、周利群女士、張雪衫女士提供給筆者需要的電子資料，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① 《史記》中一次也未提及《列子》這一書名。

② 楊伯峻(1956)，Graham(1961)、同(1990)，劉禾(1980)，張永言(1991)、(2006)，馬振亞(1995)，Barrett(1993)，吳萬和(2007)，王東(2009)。

③ 陳文波(1924)。

④ 季羨林(1957：79)、(1982：316)、(1996：45)、(2010：46)。

⑤ 陳三立(1917)。

子》裏找出與佛典相當的一段，而且能够指出抄襲的來源，我們就能够推測《列子》成書的年代”^①。從這一角度論證的方法使筆者深受啓發^②。

二 《列子》與《般若經》中善射者的譬喻

在《〈列子〉與佛典——對於〈列子〉成書時代和著者的一個推測》中，季羨林舉出一個西晉竺法護譯《生經》（譯出時間太康六年，即 285 年）卷三《國王五人經》與《列子·湯問篇》中情節相同的故事來證明，“《列子》鈔的最晚的一部書就是《生經》”^③。筆者也在《列子》中找到一個與佛典故事基本相同的故事，它就是《列子·仲尼篇》善射者矢矢相屬章，與佛經《般若經》中“箭箭相拄，不令前墮”的譬喻非常相近。這一譬喻在《般若經》用來譬喻實踐完成智慧之道的菩薩大士擁有善巧方便，不斷地修習善根，諸善根尚未具足時，不取證最高真實。只有諸善根成就時，才能取證最高真實。梵文《般若經》有《八千頌般若》（雖以散文形式書寫，但其字數與八千個偈頌匹敵，故稱“八千頌般若”。筆者認為，《八千頌般若》最初是用犍陀羅語書寫，而後翻譯為梵文的）、《一萬八千頌般若》（同以散文形式書寫，但其分量是前者二倍以上）、《二萬五千頌般若》、《十萬頌般若》等幾部，問世的順序即以上幾部梵文《般若經》排列順序。《般若經》漢譯有東漢支婁迦讖譯，吳支謙譯，西晉無叉羅、竺叔蘭譯，西晉竺法護譯、東晉鳩摩羅什譯、唐玄奘譯和宋施護譯等。為方便對比，現將《列子》原文及不同譯者譯文羅列對比如下。考慮到《列子》撰成時代，在此僅列舉東漢至東晉漢譯。

(1) 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列子·仲尼篇》

後漢支婁迦讖 179 年譯《道行般若經》（《八千頌般若》的漢譯）

(2) 譬若工射人射空中。其箭住於空中，後箭中前箭。各各復射，後箭各各中前箭。其人射，欲令前箭墮，爾乃墮。（大正藏本卷八，No. 224, 458c16-18）

三國吳支謙（從事翻譯年代 220—257 年）譯《大明度經》（《道行般若經》的改譯）

(3) 譬如人工射，射空虛中。後箭中前箭。續後射轉中前箭。其人欲令箭墮，乃爾墮。（大正藏本卷八，No. 225, 497c10-11）

西晉竺法護 286 年譯《光讚般若經》（大正藏卷八，No. 222；《一萬八千頌般若》漢譯）中無與此段對應部分。

西晉無叉羅（一作無羅叉）^④、竺叔蘭 291 年譯《放光般若經》^⑤（《一萬八千頌般若》的漢譯）

① 季羨林（1957：79）、（1982：316）、（1996：45）、（2010：46）。

② 陳連慶在《列子與佛經的因襲關係》（1981）中在解釋有關“化人”的故事時把《列子·周穆王篇》中一段與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比較，認為“沒有甚麼不同”，但讀原文，無一處相似。如僅說情節類似，那麼類似情節的故事在各地都有。筆者認為，不能因極小部分情節相似，就斷言為抄襲，而應列舉確鑿證據才具說服力。

③ 季羨林（1957：83—84）、（1982：320）、（1996：49）、（2010：50）。

④ 有些本也作“無羅叉”。見《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281 頁。此書點校者認為無叉羅“是轉寫之誤”，但事實真偽不明。

⑤ 無叉羅口述，竺叔蘭漢譯。因此實際譯者為竺叔蘭。“《放光》，于闐沙門無叉羅執胡，竺叔蘭為譯”。（大正藏本卷五五，No. 2145, 48a7；《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265 頁。）

(4)譬如士夫壯勇多力，善於射術。仰射虛空。尋以後箭射於前箭。箭箭相拄（柱）^①，不得令箭有墮地者。意欲令墮，便止後箭。不復射者，爾乃墮耳。（大正藏本卷八，No. 221, 94c21-23）

前秦曇摩蜚與竺佛念譯《摩訶般若鈔經》（譯畢於公元4世紀後半葉？大正藏本卷八，No. 226；《道行般若經》的改譯）中無與此段對應部分。

東晉鳩摩羅什403年譯大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萬八千頌般若》或《二萬五千頌般若》的漢譯）：

(5)譬如健人學諸射法，善於射術。仰射空中。復以後箭射於前箭。箭箭相拄，不令前墮隨意自在。若欲令墮，便止後箭，爾乃墮地。（大正藏本卷八，No. 223, 350c4-6）東晉鳩摩羅什408年譯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八千頌般若》的漢譯）：

(6)譬如工射之人善於射法，仰射虛空。箭箭相拄，隨意久近，能令不墮。（大正藏卷八，No. 227, 569a17）

梵文《八千頌般若》：

(7) AS. 185. 6-10 = R. 374. 12-17 = AAA. 755. 11-17^②. *tadyathā 'pi nāma Subhūte balavān iṣvastrācārya iṣvastraśikṣāyām suśikṣitaḥ suparinīṣṭhitaḥ, sa ūrdhvaṃ kāṇḍaṃ kṣīped ūrdhvaṃ kāṇḍaṃ kṣiptvā tadanyaiḥ kāṇḍais tat kāṇḍaṃ bhūmau patat pratinivārayed vārayet tasya paurvakasya kāṇḍasya kāṇḍaparamparayā bhūmau patanam na dadyāt tāvat tat kāṇḍaṃ bhūmau na patet yāvan nākākṣed "aho batēdam kāṇḍaṃ bhūmau pated" iti.*

須菩提啊！比如有一位強健的弓箭師，他精通射箭，已達到絕妙之地。他向空中射箭。向空中射箭時，其他的箭一枝接一枝射向前一枝箭，（於是）前一枝箭將要落向地面時（後面的箭）阻止它落向地面。一枝接一枝射出的箭阻止了（各）前一枝箭落向地面。只要他不想“啊，讓這枝箭落地吧”，那麼箭就不會落地。

由上述看來，《列子》仲尼善射者矢矢相屬章與箭箭相拄的譬喻不僅內容相同，且語言表達也類似。《列子》中“善射”，“矢矢相屬”，就是譬喻中的“善於射”，“箭箭相拄”。

細看佛經漢譯，各譯本雖大致相同，但也存在差異。支婁迦讖譯與支謙譯接近（支謙譯《大度經》實乃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的翻版），皆用“工射”、“後箭中前箭”、“欲令箭墮，乃爾墮”，譯文簡潔樸素；而無叉羅、竺叔蘭譯與鳩摩羅什譯相近（羅什譯大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實乃無叉羅、竺叔蘭譯《放光般若經》部分改譯），用“善於射”，“不得令箭有墮地者”等表達，描寫較詳盡。《列子》“善射者”與無叉羅、竺叔蘭譯及鳩摩羅什譯中“善於射”相近，“而無絕落”之表達也與後二者類似。

① 高麗藏讀為“柱”（訛字）；宋版等讀為“拄”。

② AS=Aṣṭasā hasrikā Prajñā pā ramitā with Haribhadra's Commentary called Āloka, ed. P. L. Vaidya,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Sanskrit Learning, 1960 (Buddhist Sanskrit Texts, no. 4); R=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 pā ramitā, ed. Rajendralala Mitra, Calcutta 1887~1888;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Bibliotheca Indica 110); AAA=Abhisamayā lamkā r'ā lokā Prajñā pā ramitā vyā khyā: The Work of Haribhadra, together with the text commented on, ed. U. Wogihara, Tokyo 1932; The Toyo Bunko; Reprint: Tokyo 1973; Sankibō Busshorin.

三 《般若經》諸漢譯與《般若經》的流行

早在 179 年東漢支婁迦讖就譯出《道行般若經》，這是《八千頌般若》（所謂的“小品般若經”）中最古老的漢譯。支婁迦讖漢譯是直譯，晦澀難懂。以後吳支謙把它進行了文言化，改譯為《大明度經》。三國魏朱士行（203—282 年）“嘗於洛陽講《小品》（即《道行般若經》），往往不通，每歎此經大乘之要，而譯理不盡”^①，爲了求取完整的《般若經》，於魏甘露六年（260）到于闐，“果寫得正品梵書，胡本九十章，六十萬餘言”^②，西晉太康三年（282）派弟子把抄寫本送到洛陽。後來無叉羅、竺叔蘭於西晉元康元年（291）將其譯為《放光般若經》。該經是《一萬八千頌般若》（所謂的“大品般若經”）的漢譯。在此不久之前，即西晉太康七年（286），于闐沙門祇多羅來長安，帶來《一萬八千頌般若》的另外一部寫本，同年由竺法護翻譯，它就是《光讚般若經》。

關於《放光般若經》、《光讚般若經》的翻譯情況，《出三藏記集》卷七道安法師《合放光光讚略解序》^③及同卷九《漸備經十住胡^④名並書叙》^⑤（作者不詳^⑥）中有詳細描述。按照這些

① 《出三藏記集》一三卷《朱士行傳》，大正藏第 55 卷，No. 2145，97a24—25；《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515 頁。

② 大正藏本卷五五，No. 2145，97a27—28；《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515 頁。

③ “《放光》、《光讚》同本異譯耳。其本俱出于闐國持來，其年相去無幾。《光讚》，于闐沙門祇多羅以泰康七年齋來，護公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之。《放光》，如檀以泰康三年于闐爲師送至洛陽，到元康元年五月乃得出耳。先《光讚》來四年，後《光讚》出九年也。

《放光》于闐沙門無叉羅執胡，竺叔蘭爲譯，言少事約，刪削複重，事事顯炳，煥然易觀也。而從約必有所遺，於天竺辭反（←及）騰，每大簡（←本蘭）焉（高麗藏及金藏等讀爲“於天竺辭及騰，每本蘭焉”。“蘭”可能指竺叔蘭。但宋藏等讀爲“於天竺辭及騰，每大簡焉”。中華書局版《出三藏記集》點校者認爲“及騰”是“反騰”之錯（281 頁）。大概表示“印度原典裏表現重複時，通常大幅度地省略”。

《光讚》，護公執胡本，聶承遠筆受，言準天竺，事不加飾，悉則悉矣，而辭質勝文也。……恨其寢逸涼土九十一年，幾至泯滅，乃達此邦也。斯經既殘不具，並《放光》尋出，大行華京，息心居士翕然傳焉。中山支和上遣人於倉垣斷絹寫之，持還中山。中山王及衆僧城南四十里幢幡迎經。其行世如是，是故《光讚》人無知者。”（大正藏本卷五五，No. 2145，47c29—48a18；《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65—266 頁。）

④ 宋版等讀爲“《漸備經十住梵名并書叙》”（=中華書局版）。

⑤ “護公出《光讚》，計在《放光》前九年，不九年當八年，不知何以遂逸在涼州，不行於世。尋出經時，乃在長安出之，而都不流行，乃不知其故。吾往在河北，唯見一卷，經後記云十七章，年號日月亦與此記同，但不記處所，所以爲異。然出經時人云聶承遠筆受，帛元信、沙門法度，此人皆長安人也。以此推之，略當必在長安出。此經胡（宋版等讀爲“梵”）本亦言于闐沙門祇多羅所齋來也。此同如慧常等涼州來疏，正似涼州出，未詳其故。或乃護公在長安時，經未流宣，唯持至涼州，未能乃詳審。泰元元年，歲在丙子，五月二十四日，此經達襄陽。釋慧常以酉年，因此經寄互市人康兒，展轉至長安。長安安法華遣人送至互市，互市人送達襄陽，付沙門釋道安。襄陽時齊僧有三百人，使釋僧顯寫送與揚州道人竺法汰。《漸備經》以泰元元年十月三日達襄陽，亦是慧常等所送，與《光讚》俱來。頃南鄉間人留寫，故不與《光讚》俱至耳。《首楞嚴》、《須賴》並皆與《漸備》俱至涼州，道人釋慧常，歲在壬申，於內苑寺中寫此經，以西年因寄，至子年四月二十三日達襄陽。”（大正藏本卷五五，No. 2145，62b22—62c14；《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332—333 頁。）

⑥ 作者不詳，但可能與上引用《出三藏記集》卷第七，道安法師《合放光光讚略解序》是同一作者。參看《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 年，357 頁。

描述，竺法護譯《光讚般若經》因“不知何以遂逸在涼州”，並未流行，直至東晉寧康元年(373)釋慧常等西行路經涼州，發現此經，至太元元年(376)才托“互市人”展轉至長安後送到襄陽釋道安處。換言之，在此之前，《光讚般若經》還不為人知，也未在內地流行，無法對《列子》作者造成任何影響。

而無叉羅、竺叔蘭於291年翻譯的《放光般若經》一經問世，便受人歡迎，廣泛傳播。《出三藏記集》卷七道安法師《合放光光讚略解序》云：

(8)並《放光》尋出，大行華京，息心居士翕然傳焉。中山支和上遣人於倉垣斷絹寫之，持還中山。中山王及衆僧城南四十里幢幡迎經。其行世如是，是故《光贊》人無知者。^①

可見《放光般若經》影響之大^②。

《放光般若經》之後，對中國佛教一直最具影響力的翻譯宗匠鳩摩羅什(401—413年從事翻譯)也翻譯了幾部《般若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一萬八千頌般若》或者《二萬五千頌般若》的漢譯，譯於403年，共有27卷(宋版等有30卷，聖語藏本有40卷)90品。因規模較大，故稱《大品般若經》。羅什漢譯中還有一部同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八千頌般若》漢譯，譯於408年，有10卷29品，因規模小於前者，故稱《小品般若經》。

四 《列子》與《放光般若經》

如上所述，《列子·仲尼篇》善射者矢矢相屬章的表達既與無叉羅、竺叔蘭譯及鳩摩羅什譯二者類似，那麼《列子》撰寫者抄襲的究竟是哪一部經呢？臺灣蕭登福注意到了這一點，並在“《列子》部分為張湛所偽竄”的前提下寫《列子與佛經》一文(1982年)曰：“張湛年代與什公相近，當能遙聞其人，遙知其事，且必因襲當時之習尚而研求般若學。張氏既在此環境下，因而竊疑列子矢矢相屬之說，當為張湛所增竄者。……茲再以般若經譯於402年至405年看來，則張湛可能卒於西元405年以後，年齡該為七十餘歲至八十歲間。”^③筆者認為他的看法有幾個問題。

首先，《列子》的撰成時代不可能晚到5世紀。《列子》有東晉張湛的《列子注》。關於張湛生活年代，其生卒年月不詳。據《晉書·范寧傳》記載，“初，寧嘗患目痛，就中書侍郎張湛求方，湛因嘲之。”王曉毅文以此論證了范寧與張湛共同任中書侍郎的年代為380年，此時“張湛的年齡大約48歲左右”^④。王強模指出：“張湛生活的時代當在東晉。確切的生卒年代雖不可考，但是從與范寧同時的記載推測，約為西晉末到東晉中葉。范寧生活在339—401年，張湛能為寧治目，精於醫術，大約生卒稍早於寧。這樣的推測不會有大的出入。”^⑤陳連

① 大正藏本卷五五，No. 2145，48a15—18。《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1995年，266頁。

② 有關該經的產生背景及其影響，參閱修明(1999)。

③ 蕭登福(1982：32—33)。

④ 王曉毅(2004：169)。

⑤ 王強模(1993：16—17)。

慶也有論證，稱“張湛訖於太元十一年(386年)”^①。張湛卒世年代雖尚無定論，但大体於鳩摩羅什來長安(401年)之前去世，這就意味着《列子》的撰成應在羅什譯問世之前。

其次，因羅什在漢譯佛經歷史上具有極其重要地位，對後世影響巨大，因此學術論證之中多以羅什譯為準或以其為參考。不僅是蕭登福，也有其他許多學者沒有意識到漢譯佛經翻版的存在。僅以《列子》與佛經關係一題為例，有些學者只看羅什漢譯，而不參考羅什改譯時所利用的更早的漢譯。如陳連慶寫道：“《列子》作者所接觸到的佛經不過是鳩摩羅什以前的各種譯本。據梁啟超研究，這一時期譯出的佛經雖不少，然多零品斷簡，所謂‘略至略翻，全來全譯’，實則略者多而全者希。所譯不成系統，翻譯文體亦未確立。”^②然事實並非如此。筆者早有幾篇論文論證過這一問題^③。如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有吳支謙、前秦竺佛念、後秦羅什等異譯。支婁迦讖不精通漢語文言，因在翻譯佛經時使用很多音寫詞、當時的口語以及俗語詞彙，故晦澀難懂；而支謙出生在中國，精通文言，翻譯時基本沒有參照原典，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把支婁迦讖譯經進行了中國化，避俗就雅，語言通暢自然。支謙譯《大度經》就是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的翻版。羅什譯《大品般若經》也在很多地方參照或更直接說是改譯了無叉羅、竺叔蘭漢譯。筆者之所以花費筆墨強調佛經翻譯歷史上異譯的存在，就是想指出，我們不應僅使用羅什譯作為參考，而且更應重視羅什曾經參照過的更為古老漢譯的存在。在此與《列子》進行對比亦是如此。

羅什雖具大家盛名，其漢譯雖影響巨大，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譯於403年，《列子》撰寫者和張湛本人都無任何可能參照晚於執筆期間的羅什漢譯。如果退一步假說上述故事是張湛偽造後增加進去的，那麼從年代上來講，張湛卒世年代雖尚無定論，但無論如何也與羅什譯畢《大品般若經》過於接近。羅什當時居於長安，而張湛居於江南，南北相距甚遠，考慮到當時書籍傳播遠不如今日之迅速的理由，所以張湛絕不可能看到羅什譯《大品般若經》。

綜上所述，《列子·仲尼篇》善射者矢矢相屬章應是無叉羅、竺叔蘭291年譯《放光般若經》的抄襲，該章的撰寫應在291年之後。這一結論與季羨林論證的“《列子》的纂成一定不會早於太康六年(公元285年)”^④也十分一致。

五 《列子》撰寫者

在我們探討《列子》撰寫者究竟是誰的問題時，張湛《列子序》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張湛序中云：

(9)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興、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並少遊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并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為學門。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並有所載。而寇虜彌盛，前途尚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共料簡世所希有者，各各保錄，

① 陳連慶(1981: 26)。

② 陳連慶(1981: 25)。

③ 辛嶋靜志(2001)、(2010)。

④ 季羨林(1957: 83)、(1982: 320)、(1996: 48)、(2010: 50)。

令無遺棄。”穎根於是唯賞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興為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婿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上面已述，很多學者都證明《列子》是一部偽書，但此書究竟成立於哪年，作者是誰都無定論。姚鼐認為其中有漢晉以後人的附益，也許張湛就有所矯入^①，更有章炳麟說《列子》是張湛偽造的^②。季羨林在上引論文中^③論證了，序中提到的人名在正史中都可以找到，《晉書》卷四七有傅穎根（傅敷，字穎根，265—311年）的傳，《三國志·魏志》卷二一及二八中記載都證明張湛序與史實相符。但結論是“《列子》本文、《列子序》和《列子注》都出於張湛一人之手”^④。近有張永言也持此觀點，認為：“《列子》書中明顯地存在着魏晉時期的新詞新義。……《列子》在語言運用上的傾向是趨古避今，去俗就雅，然而其中却仍然出現了不少新的詞彙語義成分，包括口語成分，顯然它們是在作者無意之中進入他的作品的。由於這些新詞新義中有的晚至東晉始見行用，而在有的新詞新義的使用上《列子》本文和張注存在着某種一致性，我們可以推斷《列子》的撰成應當就在這一時代，而它的撰寫人很可能就是生活於東晉中後期的本書注者張湛。”^⑤

有些學者持相反意見。如楊伯峻說：“因為他還有很多對《列子》本文誤解的地方。任何人是不会不懂得他本人的文章的。因此，我懷疑，他可能也是上當者。”^⑥另有Graham認為《列子》的撰寫者是張湛父親或祖父^⑦。馬達（1997）也從四個方面斷定《列子》不是張湛偽造的：一、張湛誤注《列子》；二、張湛不懂《列子》中的某些詞義與典故；三、張湛糾正《列子》中的用字（錯字或通假字）；四、張湛對《列子》原文有質疑與批判。王強模也認為，《列子》不是張湛偽造的^⑧。

《列子》的撰寫者究竟是誰？

按序中所記，張湛祖父的舅舅是王始周，正宗（王宏）、輔嗣（王弼）皆為始周之從兄。王輔嗣（王弼）生卒年月確實，為226—249年，那麼王始周出生應在226年之後。張湛序中寫《列子》是他祖父於永嘉之亂逃難時抄寫的。永嘉之亂大概指永嘉五年（311）晉懷帝的被俘，由此可推斷張湛永嘉之亂時年齡大約在40—50歲。又據《晉書·傅敷傳》記載，“敷字穎根……永嘉之亂，避地會稽，元帝引為鎮東從事中郎。素有羸疾，頻見敦喻，辭不獲免，輿病到職。數月卒，時年四十六”。既然“吾先君與劉正興，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並少遊外家”，

① 姚鼐《惜抱軒全集》卷二《跋列子》，《惜抱軒全集》，中國書店，1991年，第213頁。

② 章炳麟《菴漢昌言》卷四，《章氏叢書續編》本。

③ 季羨林（1957：84—85）、（1982：320—321）、（1996：49—50）、（2010：50—52）。

④ 季羨林（1957：85）、（1982：322）、（1996：51）、（2010：53）。

⑤ 張永言（1991：199）、（1999：385）。

⑥ 楊伯峻（1984：161—162）。

⑦ Graham 1961：198。理由是張湛不僅不全知道書中所有材料出處，對《列子》本文也有誤解，且張湛喜用的助詞“即”和“直”都不見於本文，故《列子》撰寫者並非張湛。

⑧ 王強模（1993：17）。他寫道：“首先他的家學淵源，是令人相信的；其次，他的家族保存有《列子》版本也並不值得奇怪……最後，東尋西找，‘始得全備’，也是可能的。據此，我認為《列子》僅是張湛搜集、整理、編次、補全的一部書，他還下了很大功夫為之作‘注’；找不到更充分的理由認為《列子》一書是張湛偽撰的。”